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11号对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剑横路（潞横路-东方二路）、山水路（老剑横路-省庄浜）等4条道路位于东方新城省庄片区内，分别长约0.36千米、1.2千米、2千米、0.3千米，作为2023年储备项目，拟开展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组卷报批工作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等全部报批材料编制及技术咨询，依照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流程，从申请用地、办理规划选址手续开始，须组建专门团队全程参与土地报批各项手续办理、把关所有报批资料收集、整理、组卷，编制各项调查报告及报批方案、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并承担除土地报批政策性税、费以外的一切费用，最终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文件。

##### （一）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

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 2. 质量要求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 3. 成果要求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2) 专家评审资料；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 （三）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69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采购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 2. 工作要求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晌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 3. 质量要求：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2）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 （四）使用林地报批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

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时间服从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资料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协助完成上报工作,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0 日	-
2	使用林地报批	240 日	-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3-6 个月	勘界完成后到省厅最终件上报并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个月	二公告完成后

### 第四条 费用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约定清单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元;小写:77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726415.09 元;税额 43584.91;增值税税率 6%。

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5.4	另行签订合同
2	使用林地报批	15.4	-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30.8	勘界完成后到省厅最终件上报并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5.4	二公告完成后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报酬和承担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的所有经费,包括服务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现场测绘等)、调研考察、专家论证(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方案编制、报告编制等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交通、文本制作与印刷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到的

切其他相关费用。

##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取得2个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余款待取得全部用地批准文件后一次性结清。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必须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根据组卷报批的报批程序及不同实施阶段的内容，各项服务成果报告应要件齐全、资料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5. 在工作开始前需编制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具体人员团队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配置并作为合同附件）

6.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乙方必须对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不予顺延；若因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数据整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没有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

向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用途。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除双方同意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2. 保密原则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涉及诸多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

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室

传真：

电子邮件：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加速器 5 栋 1103

传真：

电子邮件：

2023 年 月 日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合同书

事项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稳评机构（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稳评机构（乙方）：南京经纬地调地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成磊 联系电话：18900658032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8. 按合同约定支付稳评工作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 三、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总额为壹拾伍万肆仟元（小写：154000 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45283.02 元；税额 8716.98；增值税税率 6%。

2. 乙方提交符合报备要求的报告经专家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根据主合同的付款进度支付服务费。

### 四、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收到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数据和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稳评案卷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向政法委完成备案。

###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稳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六、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部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20 天未完成并交付案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申成磊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8900658032。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稳评工作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室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帐号：32050159413600000525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5栋1103

日期：2023年 月 日

